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1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亿元到5.6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至2.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0亿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近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023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虽然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议事规则，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仍不排除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

策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日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